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3966號

原告 樹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佑穎

訴訟代理人 趙蓁祥

被告 崧禾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致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肆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3,974元，及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間向原告購買62組螺桿組（由螺桿、螺帽、鋼珠等3個組件合成）、137支螺桿，經原告於106

01 年6、7月間陸續交付給被告，貨款總計103,974元，被告迄
02 未給付貨款，爰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3,974元
03 。退步言之，縱令兩造買賣契約合意解除，惟被告就所受領
04 之物品，仍有返還原告之義務，惟被告就其中27組螺桿組仍
05 留在大陸，且被告無意願取回返還原告，螺桿組1組950元，
06 故被告需賠償原告該27組螺桿組價額25,650元，爰依損害賠
07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5,650元等語，並聲明：如程
08 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僅承認有受領60組螺桿組、131支螺桿，被告就60組螺
11 桿組已加工，其中45組加工後螺桿組出貨至大陸，惟被告客
12 戶反應螺桿具有「①鋼珠旋轉螺桿之過程噪音值太大、②精
13 度不準，震動太大、③螺桿之行走面有黑點」之瑕疵，可知
14 原告交付之物品之品質有瑕疵，被告大陸客戶有將18組螺桿
15 組退回臺灣予被告，另外27組螺桿組被告商請客戶留在大陸
16 ，因被告如果負擔該27組螺桿組退回之運費，被告損失更大
17 。其次，原告交付之螺桿組，有2組螺桿組先前向原告公司
18 反應有問題，送回給原告公司調整，原告公司就該2組螺桿
19 組沒有再載運回被告公司，故目前在被告公司倉庫僅留有加
20 工後之31組螺桿組，131支螺桿。被告前有向原告公司副總
21 李文昇反應上開瑕疵，請原告儘速處理，惟原告遲未補正瑕
22 疵，李文昇代表原告公司於107年7月12日前幾天承諾答應被
23 告退貨之請求，但司機107年7月12日至被告公司處稱不確定
24 要載運什麼物品，故最後沒有將物品載走。本件原告交付之
25 物品有瑕疵，被告基於同時履行抗辯權，無庸給付價金。再
26 者，兩造已合意解約，被告自無庸依買賣契約給付貨款。

27 (二)就留在大陸之27組螺桿組，被告公司沒辦法退還給原告，願
28 意以1組950元之金額，賠償原告25,650元等語，資為抗辯。
2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得否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01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間向原告購買60組螺桿組（螺桿、螺
02 帽、鋼珠）、137支螺桿，經原告於106年6、7月間陸續交付
03 給被告，貨款總計101,769元（計算式：82,098+21,876- 2,
04 205=101,769）（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迄未給付此部
05 分貨款乙情，有被告進貨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
06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3頁），堪信為真。
07 原告主張有另交付2組螺桿組、價格含稅為2,205元（未稅為
08 2,100元，見本院卷第125頁），惟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
09 134頁），原告就此部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主張
10 難認有據。

11 2.被告抗辯：被告向原告訂購C7精度等級之滾珠螺桿，惟原告
12 所交付之60組螺桿組，經被告在兩端加工後，將其中加工完
13 成之45組螺桿組送往被告中國大陸之客戶，經客戶反應螺桿
14 具有「①鋼珠旋轉螺桿之過程噪音值太大、②精度不準，震
15 動太大、③螺桿之行走面有黑點」等瑕疵，可知原告交付之
16 螺桿品質有瑕疵，被告大陸客戶將其中18組螺桿組退回臺灣
17 予被告。經被告向原告公司副總李文昇反應上開瑕疵，請其
18 儘速處理，因震動跟精度有關係，有震動代表精度會產生問
19 題。C7等級是指螺帽在任意30公分內移動，從螺桿一頭移轉
20 到另一頭，容許誤差值要在0.05mm內。被告反映後，原告遲
21 未處理，證人李文昇代表原告公司於107年7月12日前幾天答
22 應被告退貨之請求，但司機於107年7月12日至被告公司處陳
23 稱不確定要載運什麼物品，故最後未將物品載運走。本件兩
24 造已合意解約，被告無庸依買賣契約給付貨款等語（見本院
25 卷第75頁、第77至79頁、第81頁、第133頁、第139頁），經
26 查：

27 1.依證人李文昇於本院證稱：我於106年間在原告公司擔任副
28 總，於107年7月18日從原告公司離職。被告於106年間向原
29 告公司進貨的螺桿組、螺桿，經被告加工後送往客戶，遭客
30 戶反應螺桿品質有問題，螺桿噪音跟震動太大。當初兩造合
31 約要求螺桿之品質就是C7等級的螺桿。C7是精度，被告反應

01 的噪音跟震動是螺桿表面的粗糙度。有震動就會產生噪音。
02 震動跟噪音跟被告的加工應該沒有關係。賣給被告的螺桿是
03 原告公司製造的。被告於106年年底有說過要退貨。過程中
04 有在調整，之後還是不行，才確定讓被告退貨。我從105年
05 12月開始擔任原告公司副總，銷售都是我在處理，我可以代
06 表原告公司洽談物品的銷售跟價格，對於客戶退貨的請求也
07 可以代表原告公司洽談。我於107年7月時有至被告公司，同
08 意被告退貨的請求。我有承諾要把被告退貨之物品載運回去
09 原告公司。我有安排司機過去載運，但司機有沒有去我忘了
10 。我當初代表原告公司同意被告退貨之申請，等於是合意跟
11 被告解約，不向被告請求價款。我是在承諾被告退貨之請求
12 之後，於107年7月18日離開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34至139
13 頁），足認證人李文昇時任原告公司副總，有代表原告公司
14 同意被告退貨申請之權限，且李文昇有同意被告退貨，並同
15 意由原告公司聘僱司機至被告處載運物品，兩造已合意解除
16 本件買賣契約。

17 2. 基此，兩造既然已合意解除買賣契約。從而，原告依買賣契
18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款103,974元，即屬無據。

19 (二) 原告主張27組螺桿組之損害賠償：

20 1. 按契約合意解除後，原則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應將受領之
21 物返還予對方，除非當事人另有合意。本件依證人李文昇於
22 本院證稱：當初被告說要退貨，並沒有說有部分貨物在大陸
23 。我只說被告你把貨退回來，我不跟你收貨款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136頁），故證人李文昇並無同意被告無庸將受領之物
25 返還原告。基此，被告仍有義務將受領之螺桿組、螺桿返還
26 原告。

27 2. 被告因考量若大陸客戶將留在大陸的27組螺桿組退回臺灣予
28 被告，需要由被告負擔來回運費等成本，故商請被告客戶不
29 要將該螺桿組退回臺灣（見本院卷第133頁）。因此，兩造
30 合意解約後，被告就所受領之螺桿組應交還原告之義務，就
31 其中的27組螺桿組，形同被告預示拒絕給付，就此部分義務

，因債務人已斷然地、嚴肅地、毫無挽回餘地的表示拒絕給付，符合「嚴格意義之拒絕給付情事」，再要求原告應先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給被告履行期（清償期），已無意義（參詹森林著，不完全給付一文，收錄於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二)一書，第150至154頁），此由被告陳稱：這27組螺桿組，被告公司沒辦法退給原告，願意以1組950元之金額，賠償25,650元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自明。

3.從而，原告依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6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因被告就此部分之請求不爭執，並同意給付該數額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41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就上開27組螺桿組，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3月20日（見本院卷第1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被告僅承認有受領60組螺桿組、131支螺桿，惟陳稱：其中27組螺桿組留在大陸無法退還原告，另有2組螺桿組先前反應有問題，送回給原告公司，原告公司沒有再載運回被告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核與證人李文昇證稱：拿回來的螺桿、螺帽都有，我印象中有調整，至於是不是那兩組，我現在不太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大致相符，堪認被告應有退還兩組螺桿組。至於被告迄今尚未退還原告之31組螺桿組（計算式：60-27-2=31組）、137支螺桿。因被告陳稱：當初貨是原告送過來，應由原告送回去。螺桿跟一

般東西不一樣，怕運送過程有問題，如果原告負責載運，這樣責任比較好區分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且依證人李文昇之證述，其前已代表原告公司同意被告退貨的請求，並同意由原告公司這邊派人至被告處載運物品回原告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故依契約法理，應由原告負責派人「至被告公司處」，將上開物品收取並運送回原告公司（即所謂往取債務），特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650元，及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款103,97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10元（即一審裁判費1,11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按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